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8年5月17日起在众禄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和定投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众禄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4250）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5053）
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嘉祥混合A，基金代码：004659）
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嘉祥混合C，基金代码：004660）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基金代码：005126）
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犇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9）
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犇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0）
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腾混合A，基金代码：519633）
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腾混合C，基金代码：519634）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29）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30）
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欣债券，基金代码：519631）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怡债券，基金代码：519622）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润混合A，基金代码：519627）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润混合C，基金代码：519628）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盛混合A，基金代码：519625）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盛混合C，基金代码：519626）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耀混合A，基金代码：519623）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耀混合C，基金代码：519624）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尚混合A，基金代码：519613）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尚混合C，基金代码：519614）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信混合A，基金代码：519616）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信混合C，基金代码：519617）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荣混合A，基金代码：519619）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荣混合C，基金代码：519620）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通利债券，基金代码：161505）
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嘉谊混合C，基金代码：005460）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睿达混合C，基金代码：005387）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文体娱乐混合，基金代码：005585）
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基金代码：005586）

三、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8年5月17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3、适用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4250）、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5053）、银河嘉祥混合A（基金代码：004659）、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基金代码：005126)、银河犇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9）、银河君腾混合A（基金代码：519633）、银河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29）、银河君欣债券（基金代码：519631）、银河君怡债券（基金代码：519622）、银河君润混合A（基金代码：519627）、银河君盛混合A（基金代码：519625）、银河君耀混合A（基金代码：519623）、银河君尚混合A（基金代码：519613）、银河君信混合A（基金代码：519616）、银河君荣混合A（基金代码：519619）、银河通利债券（基金代码：161505）、银河文体娱乐混合 （基金代码：005585） 和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005586）等基金。

4、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不低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或 www.jjmmw.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高股息LOF	银河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7	5013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 根据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5月 22 日（星期二）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银河高C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进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5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9	1.01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848,513.49	224,379.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0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5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5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8年5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5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8年5月1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九州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和讯、挖财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网、好买基金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利得基金、中期时代、金观诚、苏宁基金、格上富信、众升财富、汇成基金、唐鼎耀华、国美基金、新浪仓石、科地瑞富、万得投顾、凤凰金信、联泰资产、上海汇付、上海基煜、凯石财富、中正达广、虹点基金、新华信通、富济财富、陆金所、大泰金石、盈米财富、和耕传承、奕丰金融、中证金牛、肯特瑞、金斧子、蛋卷基金、万家财富、喜鹊财富、济安财富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03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4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秘出席。
4、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9,9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44,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044,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044,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8,044,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44,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审议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8,044,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审议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044,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审议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44,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8,044,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44,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婕、童智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河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5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
(5)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6)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7)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8)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509）
(9)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10)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1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12)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13)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14)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
(15)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16)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17)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1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19)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20)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21)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22)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165525）
(23)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96，B类：002177）
(24)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
(25)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26)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
(27)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8）
(28)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31）

注：1、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银河证券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8年5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如下：

（1）手机申购、定投1折，无最低费率限制；
（2）网上申购、定投4折，临柜定投8折，折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

注：1）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2）优惠方案中的“网上”是指电脑、网页方式。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银河证券的活动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银河证券安排为准。

3、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惠泽债券(LOF) (场内简称:信诚惠泽)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5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79,151.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94,787.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2018年3月10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的封闭期已届满，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转换为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5月21日(场外)	2018年5月2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5月23日(场外)	2018年5月24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5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 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2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即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3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4月13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2,675,5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67,55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外） 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4449588-811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526,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段爱荪先生因公出差、公司董事倪翰韬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卫薇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平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朱福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韩健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26,949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5,9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8,499,94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7,00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4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1,6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627,0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3,627,000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627,000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郁振华、孙矜如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